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19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债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HaitongBank,S.A.(以下简称“海通银行”)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3.75亿欧元债务融资本金(含3.75亿欧元或等值其他币种)、利息、借款人应当承担的其他费用等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若本次担保全部实施后,本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11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业务运营需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作为担保人签署《贷款协议》,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海通银行3.75亿欧元(含3.75亿欧元或等值其他货币)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银团贷款资金用于海通银行一般公司用途。

(二)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子公司担保事宜的议案》,并提交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获得通过。根据该议案,公司拟为全资附属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境内或境外的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次级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票据、成立票据计划等)以及境内或境外银行贷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银行贷款、银团贷款等),且公司对外担保规模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额的50%,以及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1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上述担保所涉及的文本签署,以及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并在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函或出具担保文件时,及时依据相关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境外债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在境外的全资附属公司海通银行或其附属公司境外债务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境外债券、中长期商业借款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融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75亿欧元债务融资本金(含3.75亿欧元或等值其他币种)、利息、借款人应当承担的其他费用等,担保期限不超过6年(含6年)。

(三)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已出具《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提供跨境担保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2020]2848号),对公司为海通银行在境外进行不超过3.75亿欧元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无异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数据概述

1、名称:HaitongBank,S.A.

2、注册地址:R ALEXANDRE HERCULANO 38

3、商业登记号(葡萄牙):501385932

4、最新信用等级状况:标普评级BB

5、财务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海通银行的资产总额28.01亿欧元,负债总额22.03亿欧元,资产净额5.98亿欧元;2020年度实现总收入8192.7万欧元,净利润235.7万欧元。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海通银行为本公司的境外全资控股附属公司,经营企业银行、投资银行以及资产管理业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相关的《贷款协议》签署于2021年5月17日,贷款期限为5年,其中的担保条款规定,担保人为本公司,被担保人为海通银行,参贷行为工商银行法兰克福分行、交通银行法兰克福分行,担保金额为3.75亿欧元贷款本金、利息、借款人应当承担的其他费用等。

四、董事会意见

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境外债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在境外的全资附属公司海通银行或其附属公司境外债务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境外债券、中长期商业借款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融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75亿欧元债务融资本金(含3.75亿欧元或等值其他币种)、利息、借款人应当承担的其他费用等,担保期限不超过6年(含6年)。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履行该担保所涉及的相关监管审批以及文本签署手续。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担保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在境外的全资子公司海通银行或其附属公司境外债务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境外债券、中长期商业借款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融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75亿欧元债务融资本金(含3.75亿欧元或等值其他币种)、利息、借款人应当承担的其他费用等,担保期限为自提款之日起不超过6年(含6年)。该笔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详见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子公司担保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该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提供本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256.99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70%。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以下简称“重庆农商行两江分行”)“重庆农商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投资期限为2020年11月18日至2021年5月17日。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5月17日到期赎回,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 银行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投资金额(万元) | 投资期限 | 资金来源 | 实际年化收益率 | 投资收益(元) |
|---|---|---|---|---|---|---|---|
| 重庆农商行两江分行 | 重庆农商行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8,000.00 | 2020.11.18-2021.5.17 | 闲置募集资金 | 2.93% | 1,155,945.21 |

二、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年5月18日,公司与重庆农商行两江分行签订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该行的单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重庆农商行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JG202105170000002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投资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5、起息日:2021年05月21日

6、到期日:2021年10月18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1.60%/2.98%/3.28%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重庆农商行两江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及期限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

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

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

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

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

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6、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

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合规的办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实现理财收益3,279,742.11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银行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投资金额(万元) | 投资期限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是否赎回 | 投资收益(元) |
|---|---|---|---|---|---|---|---|---|---|
| 1 | 华夏银行重庆两江支行 | 龙盈固收专属14号(半年定开)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00 | 2020.11.12-2021.5.9 | 4.15%-4.25% | 自有资金 | 是 | 2,110,000.00 |
| 2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富快车2020年第60期(机构专属)理财计划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00.00 | 2020.11.17-2021.10.26 | 4.10% | 自有资金 | 否 | - |
| 3 | 重庆农商行两江分行 | 重庆农商行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8,000.00 | 2020.11.18-2021.5.17 | 1.80%/2.93%/3.23%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1,155,945.21 |
| 4 | 重庆农商行两江分行 | 渝农商理财江渝财富天添金益进封闭式2020年第41008期理财产品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0 | 2020.11.25-2021.7.2 | 3.95% | 自有资金 | 否 | - |
| 5 | 华夏银行重庆两江支行 | 龙盈天天理财1号 | 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 | 5,000.00 | 2021.5.14-2021.5.17 | - | 自有资金 | 是 | 13,796.90 |
| 6 | 华夏银行重庆两江支行 | 龙盈固收尊享55号(封闭式)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0 | 2021.5.19-2021.11.22 | 4.05% | 自有资金 | 否 | - |
| 7 | 重庆农商行两江分行 | 重庆农商行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8,000.00 | 2021.5.21-2021.10.18 | 1.60%/2.98%/3.28% | 闲置募集资金 | 否 | - |

八、备查文件

产品说明书、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1-029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47,275,75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8.688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金和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金炎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47,260,250 | 99.9894 | 15,500 | 0.0106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47,260,250 | 99.9894 | 15,500 | 0.0106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47,211,845 | 99.9566 | 15,500 | 0.0105 | 48,405 | 0.0329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47,260,250 | 99.9894 | 15,500 | 0.0106 | 0 | 0.0000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47,211,845 | 99.9566 | 63,905 | 0.0434 | 0 | 0.0000 |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47,211,845 | 99.9566 | 15,500 | 0.0105 | 48,405 | 0.0329 |

7、议案名称:《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47,211,845 | 99.9566 | 15,500 | 0.0105 | 48,405 | 0.0329 |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6,260,343 | 99.9410 | 15,500 | 0.0590 | 0 | 0.0000 |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47,260,250 | 99.9894 | 15,500 | 0.0106 | 0 | 0.0000 |

10、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47,260,250 | 99.9894 | 15,500 | 0.0106 | 0 | 0.0000 |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47,260,250 | 99.9894 | 15,500 | 0.0106 | 0 | 0.0000 |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47,260,250 | 99.9894 | 15,500 | 0.0106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6,260,343 | 99.9410 | 15,500 | 0.0590 | 0 | 0.0000 |
| 2 |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6,260,343 | 99.9410 | 15,500 | 0.0590 | 0 | 0.0000 |
| 3 |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6,211,938 | 99.7567 | 15,500 | 0.0589 | 48,405 | 0.1844 |
| 4 |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26,260,343 | 99.9410 | 15,500 | 0.0590 | 0 | 0.0000 |
| 5 |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6,211,938 | 99.7567 | 63,905 | 0.2433 | 0 | 0.0000 |
| 6 |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6,211,938 | 99.7567 | 15,500 | 0.0589 | 48,405 | 0.1844 |
| 7 |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6,211,938 | 99.7567 | 15,500 | 0.0589 | 48,405 | 0.1844 |
| 8 | 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6,260,343 | 99.9410 | 15,500 | 0.0590 | 0 | 0.0000 |
| 9 | 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26,260,343 | 99.9410 | 15,500 | 0.0590 | 0 | 0.0000 |
| 10 | 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 26,260,343 | 99.9410 | 15,500 | 0.0590 | 0 | 0.0000 |
| 11 |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26,260,343 | 99.9410 | 15,500 | 0.0590 | 0 | 0.0000 |
| 12 | 关于修订(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6,260,343 | 99.9410 | 15,500 | 0.0590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8涉及的关联股东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旭东、夏家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新力金融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13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与会监事共同推举监事王素辉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王素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证券代码“603318”保持不变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水发燃气”,公司证券代码“603318”保持不变。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公司于2019年6月完成控制权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派思股份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2021年5月7日,公司收到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派思股份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名称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33亿元,其中,LNG业务和城镇燃气业务合计收入9.22亿元,占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的81.38%。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相关规定,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披露的《2021年1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显示,公司所属行业变更为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代码D45)。

根据公司确定的聚焦天然气主业,以城市燃气、LNG业务、综合能源为核心主业,以燃气装备制造为科技创新平台,实施“3+1”整体战略规划。为了更加客观、精准地匹配公司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及收入结构,突出行业特点,且更准确匹配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故变更公司证券简称为“水发燃气”。

三、变更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公司证券简称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证券简称变更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敬德街521号地矿大厦14层公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70,381,43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5.0731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尚智勇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赵光敏、独立董事夏同水、吴长春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1 | 赵光敏 | 170,349,231 | 99.9811 | 是 |
| 1.02 | 黄惠妮 | 170,349,231 | 99.9811 | 是 |
| 1.03 | 王江洪 | 170,249,232 | 99.9224 | 是 |
| 1.04 | 田磊 | 170,249,233 | 99.9224 | 是 |

2、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王素辉 | 170,299,231 | 99.9517 | 是 |
| 2.02 | 李丽 | 170,299,233 | 99.9517 | 是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01 | 赵光敏 | 100,000 | 75.6429 | | | | |
| 1.02 | 黄惠妮 | 100,000 | 75.6429 | | | | |
| 1.03 | 王江洪 | 1 | 0.0007 | | | | |
| 1.04 | 田磊 | 2 | 0.0015 | | | | |
| 2.01 | 王素辉 | 50,000 | 37.8214 | | | | |
| 2.02 | 李丽 | 50,002 | 37.8229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

2、上述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特别决议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建刚、聂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在山东省济南市敬德街521号地矿大厦14层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尚智勇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派思股份”变更为“水发燃气”,公司证券代码“603318”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变更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变更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召集人):尚智勇;委员:吴长春、赵光敏;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夏同水;委员:王华、朱先磊;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召集人):王华;委员:夏同水、黄惠妮;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召集人):夏同水;委员:吴长春、王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含下属孙、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原告)。

●案由:公司全资孙公司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涉案的金额:二审判决被告力诺集团应支付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投资财务成本7,094,400元,应支付供能款、最低负荷补偿款5,735,155.22元及违约金等。一审案件受理费及诉讼保全费按照一审判决分担。二审案件受理费401,547元,由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302,314元,由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负担99,233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公告所述的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结果,根据该判决结果,山东派思与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供能服务合同》将继续履行。截至2021年4月30日,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力诺集团项目固定资产账面价值48,036,428.63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041,299.04元(系公司2020年10月12日披露的《派思股份关于全资孙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号中涉及的案件(2020)鲁01民终10248号《民事判决书》尚未支付完毕的款项),其中应收账款已计提坏账准备102,697.43元,生效判决被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或予以强制执行后将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派思”)于近日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鲁民终340号《民事判决书》,现将该案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1、公司全资孙公司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派思”)诉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于2020年4月14日在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案号(2020)鲁01民初1091号。山东派思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2015年10月15日签署的《供能服务合同》。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截至合同解除之日全部投资费用净值79,119,830.97元(其中合投资资本金64,120,916.61元和已投资金额12%的年化财务成本14,998,914.36元)。

(3)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自2019年5月15日起至2020年3月27日止拖欠的供能款及最低负荷补偿款共计17,189,920.65元、违约金2,443,890.55元(暂计算至2020年3月27日)及后续违约金(后续违约金以17,189,920.65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每日1‰计算)。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委托代理支付的律师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关于该案件详细情况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参见公司《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2、诉讼一审判决情况

2020年11月4日,山东派思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01民初1091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1)本案所涉的《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功能服务合同》于2020年4月20日解除;

(2)被告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本金59,120,000元及投资财务成本7,094,400元;

(3)被告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供能款、最低负荷补偿款5,735,155.22元及违约金(违约金自2020年7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以5,735,155.22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3倍计算);

(4)被告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本判决第二项确定的判决义务后,本案所涉的能源站属于被告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5)驳回原告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其他诉求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91,800元,由原告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负担190,253元,由被告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401,547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详细情况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参见公司《派思股份关于全资孙公司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号)。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上诉人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审被告)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改判《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供能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服务合同》)未生效;(2)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改判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产权人为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派思公司”),并负责自行拆除;(3)撤销一审判决第三项,改判驳回该项诉讼请求;(4)撤销一审判决第四项,改判《服务合同》未生效,双方互付返还义务;(5)一、二审的诉讼费、保全费均由派思公司承担。

上诉人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一审原告)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依法增加一审判决第二项款项12,905,430.97元(包括增加投资资本金款项5,000,916.61元,年化财务成本款项7,904,514.36元);(2)力诺公司承担一、二审诉讼费。

2021年4月22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鲁民终3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维持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01民初1091号民事判决第三项;

2、撤销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01民初1091号民事判决第一、四、五项;

3、变更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01民初1091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投资财务成本7,094,400元”;

4、驳回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及诉讼保全费按照一审判决分担。二审案件受理费401,547元,由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302,314元,由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负担99,233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